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本中"standard patent (O)"及"standard patent (R)"的字眼，使其意思更為清晰；
- (b) 考慮應否改善條例草案第9(2)條對《專利條例》(第514章)第6(5)條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即"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的草擬方式，使相關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
- (c) 向法案委員會說明就條例草案第11條中新訂第1A部新訂第9A至9F條所作的行文修訂，有關條文是以《專利條例》現行第45、93、94、96、97及100條為基礎；
- (d) 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相關條文的"主體申請"一詞，以免引起混淆，並與英文本的相應詞語更為一致；及
- (e) 盡可能就以下事項提供法庭案例的引述，供委員參考 ——
  - (i) 某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準則，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工業應用；及
  - (ii) 在香港採用"瑞士式權利要求"就有關第二醫藥用途的發明尋求保護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月14日